**长春市华光气体厂气体储罐扩建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市华光气体厂气体储罐扩建项目 |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杨木屯西大排 | 长春市华光气体厂 |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杨木屯西大排。占地面积：15016㎡，建筑面积:2867㎡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投资4万元。扩建1个直径2.5m容积50m³二氧化碳储罐、1个直径2.5m容积40m³液氩储罐、1个直径2.5m容积50m³液氮储罐、1个直径2.5m容积30m³液氮储罐。 | （一）不新增劳动定员，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，不新增排水。（二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处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（三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，产生的废旧气瓶阀及胶圈，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。（四）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